

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省教师教育创新实验区建设项目验收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有关高等学校：

根据《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教师教育攀登计划（2019—2022 年）〉的通知》精神，省教育厅 2021 年、2022 年分两批遴选立项建设 166 个省教师教育创新实验区建设项目。根据工作安排，决定一并对两批建设项目进行验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验收流程

项目验收工作分单位自查、专家验收两个阶段进行。

（一）单位自查。各项目团队对照《浙江省教师教育创新实验区项目指南》要求，根据项目建设目标与内容，全面总结项目实施情况及成果成效，对完成情况逐项进行自评，对建设过程中的创新成果、典型经验等进行总结凝练，填写《浙江省教师教育创新实验区建设项目结题表》（附件 1），并形成至少 1 项建设成果典型案例，字数控制在 3000 字左右，具体要求可参考《浙江省教师教育创新实验区建设项目成果案例提纲》（附件 2）。

(二) 专家组验收。省教育厅组织专家组，审阅各项目提交的书面材料，并抽取部分项目进行实地考察，综合评价形成专家组验收结论。

二、验收成果应用

省教育厅对验收结果情况进行发文公布，并遴选汇编一批具有我省教师教育特色、能在全国有引领示范作用的创新成果典型案例。

三、工作要求

开展项目验收是全面评估创新实验区建设项目成效、推动教师教育创新成果落实落地的重要举措。请各项目建设单位高度重视，落实人员按要求做好自查总结、案例提炼等工作。自查总结须实事求是，突出改革创新思路和措施，客观全面反映建设成效。

请各单位于 2024 年 7 月 5 日前完成自查工作，并将项目的《结题表》、典型案例、支撑材料（盖章扫描的 PDF 文档和 Word 文档）报送至省教师教育质量监控中心。专家组实地验收工作计划在 9 月初进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郑老师，电话：0571-88008926，省教师教育质量监控中心杨老师、程老师，电话：0579-82283556、0579-82282275，邮箱：251886702@qq.com。

附件：1.浙江省教师教育创新实验区建设项目结题表

2.浙江省教师教育创新实验区建设项目成果案例提纲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17 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浙江省教师教育创新实验区建设项目

结题表

项目责任单位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批次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浙江省教育厅制

一、项目实施情况

(具体阐述该项目立项以来实施的举措及进展、成效等，字数不超过 3000 字)

二、项目建设成效

序号	项目建设成效		完成情况自评	支撑材料清单	备注
	立项时情况	验收时情况			
1			☐ 非常好 ☐ 较好 ☐ 基本完成 ☐ 未完成		
2			☐ 非常好 ☐ 较好 ☐ 基本完成 ☐ 未完成		
3			☐ 非常好 ☐ 较好 ☐ 基本完成 ☐ 未完成		
...			☐ 非常好 ☐ 较好 ☐ 基本完成 ☐ 未完成		

注：主要为申报时确定的标志性成果，包括课程、教材、专业（教师发展机构）等方面的建设成效，人工智能融合、实践教学改革、课堂教学改革等创新案例，师范生培养、教师培训质量等方面提升成效等。本表可根据实际情况做适当调整，至少列出3点及以上内容。

三、保障措施情况

(主要指在政策制度、组织机构、经费投入等方面采取措施的落实情况)

四、项目验收意见

所在单位意见
单位验收结论: 负责人签名: (公章) 日 期:
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意见及结论: 组长签名: 日 期:
省教育厅意见
验收结论: 盖 章: 日 期

附件 2

浙江省教师教育创新实验区建设项目 成果案例提纲

(供参考)

一、案例概要

二、主要做法及创新举措

三、项目实施成果及经验

四、项目推广价值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注：典型案例题目自拟，要求内容真实，有事例描述，有实招支撑，有数据证实，有绩效证明，字数控制在 3000 字左右。